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8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286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866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數學素養評量發展工作坊－臺北場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3月28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069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報名相關訊息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委辦單位：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本次活動主要以各縣市國中、國小教授數學科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為主。

(四)名額：每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)人數以32人為上限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五)研習地點及時間：

1、臺師大公館校區研究大樓2樓(116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研究大樓2樓教室201-204，週六場次)、

教務處 114/03/31 17:14



1140002215

有附件

研究大樓4樓（週日場次）。

2、114年4月12日（星期六）至4月1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16時10分，課表請詳如附件。

（六）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4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至以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UxvrX5fczpaKt7dE7>報名，並遵循報名相關說明及規定，且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七）費用：本場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中午供餐。交通、住宿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
（八）證書及參與證明：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，臺師大將核發所參加之課程證書，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。

三、取得證書資格者，日後可申請辦理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之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四、最新相關資訊可關注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index.php/news/>)。

五、檢附臺師大來文及臺北場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